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恢复审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1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4。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5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5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由于涉

及到的核查程序较多，现场统计整理工作量较大，公司向北交所申请了延期回复，申请问询函回复时间延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4。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4。

公司收到第二轮问询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认真落实，由于第二轮问询回复涉及的核查事项工作量较大，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向北交所提出申请延期回复，申请问询函回复时间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延期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4。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74。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逐项研究第三轮问询函所列问题并推进回复工作。

（三）中止审核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向北交所申请延长前述财务报表有效期三个月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鉴于财务报告即将过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已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2025 年 9 月 29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四）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的申请。

2025 年 12 月 29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无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